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(2023)2号)

项 目 名称	鸥鹏·中央公园八期
建 设 地点	潼南区凉风垭工业园区
区 域	开发区名称：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评 估 情况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 重庆市水利局、渝水许可【2020】64号、2020年9月25日
水 土 保 持 方 案 公 开 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75607 起止时间：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月30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 产 建 设 单 位	名称：重庆蕴鸥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22308241672XP 地 址：潼南区梓潼街道金潼大道88号7号楼3楼 电子信箱： 法人代表： 谢永强 联系电话：13983435676

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彭绪峰	联系电话：15086666222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	
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	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重庆蕴鸥地产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永谢强 2023年1月4日
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	水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 重庆市潼南区水务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年1月25日